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41,000 万元人民币。

（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全部为敞口。集团授信总额度项下，包括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一般客户授信总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度具体分配：

1、公司核定 4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核定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10,000 万元人民币为流动资金贷款，1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其他类业务额度（公司客户），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授信总额 5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分配：

1、公司 3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出票人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10%保证金、敞口部分及流动资金贷款为信用。

2、欧亚卖场 25,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三）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 6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具体业务为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途为经营周转或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

其中：

1、集团本部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 10%保证金，敞口部分为信用。

2、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由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 10%保证金，使用时敞口部分由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一项 3、第三项 2 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履行相应决策

程序。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董事会同意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详见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8-036 号。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